

遵守公務人員規範，中秋節不收禮、不送禮、不接受招待邀宴，歡喜過佳節

※廠商利用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等重要民間節慶期間，攜帶禮品致贈機關承辦人員或主管，該等公務員得否收受？

→除非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3 款所規定，亦即該「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，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以下」之情形，否則廠商所致贈之禮品不得收受。

※公務員遇有承包廠商之邀宴，除拒絕參加外，還需要哪些保護自己的做法？

→建議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，這些做法可以保護公務員。當拒絕邀宴後，卻有人指稱其有參加餐宴，簽報與知會程序可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，避免日後遭人構陷、檢舉或滋生弊端時，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。

廉政檢舉管道：

- 一、「親身舉報」方式：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)，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。
- 二、「電話舉報」方式：設置「0800」檢舉專線電話

「0800-286-586」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。

三、「投函舉報」方式：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「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」。

四、「其他」方式：

(一)傳真檢舉專線為「02-2562-1156」。

(二)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：「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」。

五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檢舉專線「04-2217-7186」